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未及时披露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大川新材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公司挂牌后存在代持情况且未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法人股东长兴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达投资”）系由公司股东俞益平、高璞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璞达投资股东俞益平为共计 30 名公司员工和 5 名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代为持有璞达投资部分股权。在代持过程中，其中被代持员工易艳受让了被代持员工蒋汉华的股权和被代持外部人员郭顺成的股权，故最终璞达投资股东俞益平为 29 名公司员工代为持有璞达投资共计 17.866% 股权，间接代为持有公司共计 938,000 股份；为 4 名外部投资人代为持有璞达投资共计 16.19% 股权，间接代为持有公司共计 850,000 股份，具体代持情况详见下表：

璞达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0,000,000
璞达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股）	5,250,000

公司总股本（股）			38,25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计算）	代持璞达投资股权比例
1	周铁林	俞益平	105,000	2.000%
2	徐枫良	俞益平	69,000	1.314%
3	刘 强	俞益平	67,500	1.286%
4	甘怀保	俞益平	61,500	1.171%
5	易艳(注1)	俞益平	66,000	1.258%
6	颜东波	俞益平	40,500	0.771%
7	许建美	俞益平	35,000	0.667%
8	靳义华	俞益平	30,000	0.571%
9	徐国莲	俞益平	30,000	0.571%
10	林 丽	俞益平	30,000	0.571%
11	唐秋兰	俞益平	22,500	0.429%
12	徐锦堂	俞益平	20,000	0.381%
13	李彦成（注2）	俞益平	20,000	0.381%
14	施式英	俞益平	10,500	0.20%
15	周元泉	俞益平	10,000	0.19%
16	蒋会云	俞益平	66,000	1.257%
17	林国荣	俞益平	4,500	0.086%
18	奚玲珍	俞益平	1,500	0.029%
19	李金玲	俞益平	20,000	0.381%
20	朱海芳	俞益平	12,000	0.229%
21	谢连余	俞益平	18,000	0.343%

22	罗文成	俞益平	72,000	1.371%
23	高峰桥	俞益平	13,500	0.257%
24	薛丽君	俞益平	12,000	0.229%
25	吕永智	俞益平	9,000	0.171%
26	黄薇	俞益平	3,000	0.057%
27	吕柳冰	俞益平	3,000	0.057%
28	王江琴	俞益平	36,000	0.686%
29	沈雁清	俞益平	50,000	0.952%
序号1-29系员工认购, 小计			938,000	17.866%
30	陈望军	俞益平	200,000	3.81%
31	宋根叶	俞益平	200,000	3.81%
32	董志兵	俞益平	50,000	0.952%
33	计永如	俞益平	400,000	7.62%
序号29-33系外部投资人认购, 小计			850,000	16.19%

注1: 公司员工易艳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3.6万元, 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0.229%股权的预付款。公司员工蒋汉华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2万元, 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0.648%股权的预付款。外部人员郭顺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万元, 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0.381%股权的预付款。2021年, 易艳受让蒋汉华持有的瑛达投资0.648%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为15.3万元。2022年, 易艳受让郭顺成持有的瑛达投资0.381%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易艳实际持有瑛达投资1.258%股权。

注2: 公司员工李彦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2万元, 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部分股权的预付款。2017年退回6万元, 最终李彦成实际持有瑛达投资0.381%股权。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 俞益平已分别与上述由其代为持股的29名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被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代持人, 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被代持人持有瑛达投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瑛达投资股权 比例
----	------	----------------	----------------

1	周铁林	31.50	2.000%
2	徐枫良	20.70	1.314%
3	刘 强	20.25	1.286%
4	甘怀保	18.45	1.171%
5	易艳	23.80	1.258%
6	颜东波	12.15	0.771%
7	许建美	14.20	0.667%
8	靳义华	9.00	0.571%
9	徐国莲	9.00	0.571%
10	林 丽	9.00	0.571%
11	唐秋兰	6.75	0.429%
12	徐锦堂	10.00	0.381%
13	李彦成	6.00	0.381%
14	施式英	3.15	0.20%
15	周元泉	3.00	0.19%
16	蒋会云	19.80	1.257%
17	林国荣	1.35	0.086%
18	奚玲珍	0.45	0.029%
19	李金玲	6.00	0.381%
20	朱海芳	3.60	0.229%
21	谢连余	5.40	0.343%
22	罗文成	21.60	1.371%
23	高峰桥	4.05	0.257%
24	薛丽君	3.60	0.229%

25	吕永智	2.70	0.171%
26	黄薇	0.90	0.057%
27	吕柳冰	0.90	0.057%
28	王江琴	10.80	0.686%
29	沈雁清	15.00	0.952%

另，俞益平已将其代为持股的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部退还至各被代持人，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退款金额（万元）
1	陈望军	100
2	宋根叶	100
3	董志兵	25
4	计永如	2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关于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